

股票代码：300030

股票简称：阳普医疗

公告编号：2020-069

债券代码：112522

债券简称：17 阳普 S1

广州阳普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州阳普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通知已于 2020 年 8 月 29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全体董事。本次会议于 2020 年 9 月 1 日上午 10:00 在公司 2 号会议室以通讯与现场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董事 9 人，实到董事 9 人，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内容以及召集、召开的方式、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邓冠华先生主持。与会董事经过充分的讨论，通过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广州阳普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约束机制，吸引和留住公司（含子公司）董事、高管、核心管理/业务人员、其他核心骨干，充分调动其积极性和创造性，有效提升核心团队凝聚力和企业核心竞争力，有效地将股东、公司和核心团队三方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确保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拟定了《广州阳普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其摘要，拟向激励对象实施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广州阳普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广州阳普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摘要》。

公司独立董事就此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公司董事长邓冠华，董事蒋广成、田柯、倪桂英、刘云鹤、田艳丽作为关联董事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回避票 6 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广州阳普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为保证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建立、健全激励与约束机制，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确保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订本考核管理办法。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广州阳普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公司独立董事就此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公司董事长邓冠华，董事蒋广成、田柯、倪桂英、刘云鹤、田艳丽作为关联董事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回避票 6 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为了具体实施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以下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有关事项：

1、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负责具体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以下事项：

（1）授权董事会确定激励对象参与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资格和条件，确定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日；

（2）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配股等事宜时，按照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限制性股票数量及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

（3）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配股、派息等事宜时，按照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限制性股

票授予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

（4）授权董事会在限制性股票授予前，将员工放弃认购的限制性股票份额在激励对象之间进行分配和调整；

（5）授权董事会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限制性股票所必需的全部事宜；

（6）授权董事会对激励对象的归属资格、归属条件进行审查确认，并同意董事会将该项权利授予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行使；

（7）授权董事会决定激励对象是否可以归属；

（8）授权董事会办理激励对象归属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向证券交易所提出归属登记申请、向登记结算公司申请办理有关登记结算业务、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

（9）授权董事会决定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变更与终止，包括但不限于取消激励对象的归属资格，对激励对象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取消归属，办理已身故的激励对象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补偿和继承事宜，终止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10）授权董事会签署、执行、修改、终止任何与股权激励计划有关的协议和其他相关协议；

（11）授权董事会对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进行管理和调整，在与本次激励计划的条款一致的前提下不定期制定或修改该计划的管理和实施规定，但如果法律、法规或相关监管机构要求该等修改需得到股东大会或/和相关监管机构的批准，则董事会的该等修改必须得到相应的批准；

（12）授权董事会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大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2、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就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向有关政府、机构办理审批、登记、备案、核准、同意等手续；签署、执行、修改、完成向有关政府、机构、组织、个人提交的文件；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包含增资、减资等情形）；以及做出其认为与本次激励计划有关的必须、恰当或合适的所有行为。

3、提请股东大会为本次激励计划的实施，授权董事会委任收款银行、会计

师、律师、证券公司等中介机构。

4、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同意，向董事会授权的期限与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有效期一致。

上述授权事项，除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章、规范性文件、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或《公司章程》有明确规定需由董事会决议通过的事项外，其他事项可由董事长或其授权的适当人士代表董事会直接行使。

公司董事长邓冠华，董事蒋广成、田柯、倪桂英、刘云鹤、田艳丽作为关联董事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回避票 6 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按照《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董事会将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一至三提交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为此提请于 2020 年 9 月 17 日召开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召开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特此公告。

广州阳普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9 月 1 日